

宁县应急管理局

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2-2023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绩效 评价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要求，我们对 2022-2023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县 18 个乡镇先后遭受了不同程度的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 7 次（风雹灾害 2 次、洪涝灾害 5 次）。尤其是 2022 年 7 月 15 日凌晨至 16 日 06 时，我县部分乡镇不同时段出现强降水天气，最大降雨量 58.2mm，且受全市北部县区强降水影响，我县境内马莲河洪峰达 5600m³/s 以上，达到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给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核查统计：全年共计造成 62089 人（次）受灾，因灾倒塌民房 15 户 51 间、严重损坏民房 40 户 138 间、一般损坏民房 22 户 63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3076.02 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1287.35 公顷，绝收面积 227.72 公顷；部分农业、水利、交通、供电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全

年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372.3 万元。

（二）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2〕107 号）下达我县冬春生活救助 881 万元，救助冬春生活困难群众救助 15363 户 58597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成立了由局长章健任组长,分管副局长豆志平、刘宁元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及防灾减灾股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各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主要绩效评价内容为 2022-2023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受灾困难人员信息数据管理、政策的执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2-2023 年度我县共拨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881 万元,共救助 15363 户 58597 人。按照宁应急发〔2022〕102 号文件要求,经农户申请,以村级为单位进行综合测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确保了补助资金于 1 月 11 日按时足额兑付到户,圆满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和“民生为重、富民为先”的应急工作理念和富民强县的发展理念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落到了实处，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恢复生产生活，完成年度目标值。

（2）社会效益。

通过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促进了灾区的社会稳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3）可持续影响。

在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方面，通过对救灾资金的发放，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有序的进行，维护了我县的稳定、和谐、健康发展。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对2022年以来受灾群众春困难生活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均达100%，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均完成备案指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结果应用。县应急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2. 结果公开。根据实际情况，已将 2022 年度的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已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系统》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的监督。

按照考评内容，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实际评价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得分为 100 分，评价成绩优秀，说明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通过组织配套人员调查实施觉得充分可行，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到位投入使用效益达到预期理想化。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

下一步，建议应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进一步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力争实现从保障受灾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到使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满意的目标。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宁县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含省级配套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财政部、中央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实施单位		宁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881万元		881万元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1万元		881万元	10	100%	10	
	其中:地方资金	0万元		0万元	—		—	
	其他资金	0万元		0万元	—		—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规范拨付使用冬春生活救灾资金,全力解决全县6340户24280人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Ci)	偏离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户、人	15363户/58597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3: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日	≤15日	5	5	
	指标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10	10	
			指标2: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次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0次	10	10	
			指标3:灾区社会秩序保持稳定	持续保持稳定	持续保持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	5	5		
		指标2:受灾群众满意率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都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5.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